

明月聯盟章程

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第一屆第一次大會通過全文共八章二十條。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（名稱）

本黨訂名為明月聯盟。

第二條（宗旨）

明月聯盟基於公平正義之理念，結合廣大民眾為方法，推動國家社會政治改革，以自由民主人權為原則，推廣全民參政、全民出來講（踴躍共），以盟員為主暨人民當家作主，在野監督，在朝執政，建立幸福尊嚴新國家、完成世界大同、天下為公。

第三條（任務）

以宣揚明月聯盟宗旨，促成各界對於明月聯盟綱領及主張之認同與重視，並聯合相關理念相同人士及團體，推動及投入各種公民參政行動、社會運動及政治改革運動。

第二章 盟員

第四條（盟員）

凡年滿十八歲，認同明月聯盟理念並服膺章程者，得申請為明月聯盟盟員。

第五條（盟員權利）

盟員權利如下：

- 一、 依據章程取得選舉、被選舉及罷免之權利。
- 二、 對活動有參與之權利。

- 三、 在會議有發言、提案及表決之權利。
- 四、 有接受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代表提名與輔選之權利。
- 五、 有享受各種福利之權利。

第六條（盟員義務）

盟員之義務如下：

- 一、 遵守章程，服從決議。
- 二、 宣揚綱領，爭取民眾認同及支持。
- 三、 參與活動，擔任指派之工作。
- 四、 支持推薦之公職人員選舉參選代表。
- 五、 推薦優秀人才加入為盟員。
- 六、 繳納盟員費用。

第七條（盟員退出）

盟員得隨時以書面向執行委員會聲明退出。曾經退出之盟員再行申請加入時，應報請執行委員會核准。

第三章 組織

第八條（組織運作原則）

政策形成及組織運作，採民主方式。

第九條（各級部門組織）

推動各項事務，得設置相關區域、議題部門及其他部門。其設置辦法另訂之。

第十條（組織區域）

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，盟址設立於台北市。

第四章 盟員大會

第十一條（盟員大會）

盟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每一年由總召召集一次。必要時經執行委員會決議、或經四分之一以上盟員連署提案，總召應召集臨時盟員大會。

第十二條（盟員大會職權）

盟員大會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修訂章程。
- 二、議定綱領。
- 三、聽取並檢討執行委員會、評議委員會、及各級部門之工作報告。
- 四、受理及議決提案。
- 五、選舉、罷免總召、執行委員及評議委員。

第五章 中央機構

第十三條（總召）

設總召一人，對外代表明月聯盟，對內綜理一切事務。由盟員直接選舉產生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總召出缺時應於三個月內改選之。

第十四條（秘書長）

置秘書長一人，由總召提名，經執行委員會同意後任命之。其任期與總召同。各級單位值主管若干人，其任免方式亦同。

第十五條（執行委員會）

執行委員會，設委員九人，候補委員二人，任期兩年，由盟員選任之，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。

執行委員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執行盟員大會之決議。

第七章 經費會計

第十八條（經費會計）

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盟費及年費。
- 二、政治獻金。
- 三、其他收入。

財務以公開、透明為原則，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為會計年度。

年度預算及決算報表，須報請評議委員會及大會審核通過。

盟費之繳納、相關經費運用辦法另訂之。

第八章 附則

第十九條

章程及綱領修改，須經盟員大會盟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出席人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。本章程自通過日起實施。

第二十條

總召、執行委員、評議委員之選舉罷免辦法之修訂，應於成立日起一年內完成之。